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麗梅(02)85906666轉7384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098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1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病歷資料調閱授權書1份(1081661122-1.pdf、1081661122-2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病歷資料調閱授權書」法律效力及使用一事，復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2月4日國壽字第1071201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71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，提供病歷複製本，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，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；其所需費用，由病人負擔。」
- 三、查旨揭「病歷資料調閱授權書」是作為商業保險調閱病歷用途，非關商業保險之病歷調閱，尚不以該版本為限，又授權書範本業經本部103年9月11日以衛部醫字第1031665919號函（如附件）送地方政府衛生局轉所轄醫療機構參考運用在案，屬行政指導性質，並不具法律上之強制力，合先敘明；惟為避免民眾及保險公司在調閱病歷過程，因填具各種不同版本授權書所造成之誤解或混淆，如無使用困難，仍請地方政府衛生局輔導轄內醫療機構採用本部公告之範本。



1081661122



四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醫療機構相關協會，旨揭「病歷資料調閱授權書」請提供所屬會員參考使用，如有修正意見，請彙整後於108年4月3日前，免備文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本部(郵件信箱：md0985@mohw.gov.tw，邱麗梅技士收)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(均含附件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2019-03-08
09:00:40
交 章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